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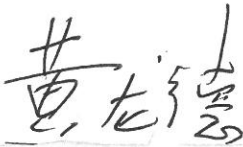
四、关于本公司使用部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议案实施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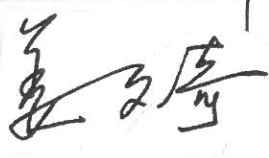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黄龙德 

独立董事：邱鸿钟 

独立董事：储小平 

独立董事：姜文奇 

2017年3月15日